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标准 IC-2:2016

旅行毯和方形毯

产品

Woolmark 纯羊毛标志可用于机织、手织、单层机织（包括印度手纺纱棉毯和基里姆地毯）、手工簇绒和手工编结的毛毯和以及 Flokati(希腊粗绒厚地毯)。

注：大块方形地毯（面积大于 10m² 的“房间尺寸”整块地毯）和走廊地毯必须满足 IC—1 标准的要求。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可用于机织，手织，手织簇绒和手工编结毯及方形毯。

注：圈绒的混纺产品必须经过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对产品结构相关性能的测试达到满意的结果，没有起球和起毛的现象方可使用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不可用于 Flokati(希腊粗绒厚地毯)。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的单层织物产品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只有经过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分别进行相应的测试后达到满意的结果，方可使用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

Wool Blend 羊毛混纺标志不适用于本标准。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强制性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手工编结	单层机织物	Flokati		机织, 手织和手工簇绒
		绒头	表面	手织	机织	绒头
纯羊毛标志: 表面绒头和相应的基布的羊毛纤维含量	155	纯新羊毛 (详见 F-1,F-2,F-3 或 F-4 标准中的相关内容)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 绒头或表面的羊毛含量	155	50%新羊毛 (最低) 50%非羊毛新纤维 (最高) 见标准 F-5	不适用		50%新羊毛 (最低) 50%非羊毛新纤维 (最低) 见标准 F-5	
总使用面积重量 (gm ⁻² 最低)	21	—	1500 基里姆或印度手纺纱棉毯 1100	—	—	—
绒头总重量 (gm ⁻² 最低)		1100	—	—	—	—
织物总重量 (gm ⁻² 最低)	13	-	—	1800	1400	—
表面绒头重量 (gm ⁻² 最低)	234	-	—	600	600	600
绒头重量密度 最低	216	70	—	—	—	70×10 ³
绒头或表面二氯甲烷可萃取物质 (最高%)	136	纯羊毛标志: 1.0 含锦纶或非羊毛天然纤维的羊毛混纺标志产品: 1.0 含涤纶和/或聚丙烯的羊毛混纺产品: 见参考标准				
直接沾污试验 (仅适于含聚丙烯的混纺产品)	267	合格				
磨损失重(最高 mg/1000 次)	283	—				纯羊毛标志: 70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 上述数据须结合以下注释使用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注释

1. 单层机织产品

此类产品包括印度手纺纱棉毯和基里姆地毯。单层织物产品表面必须是纯新羊毛。允许有非羊毛纤维经纱,但不能是产品使用表面的组成部分;非羊毛纱可以是可见的。单层织物产品根据具体情况只有在经过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羊毛标志管理组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分别进行相应的测试后达到满意的结果,方可使用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必须分别提供有背衬和无背衬的样品用于检测。

2. Flokati(希腊粗绒厚地毯)产品(手工或机织)

必须是纯新羊毛表面和背衬或者表面为纯新羊毛。对于产品表面是纯新羊毛、背衬是非羊毛(如聚丙烯)的产品最低表面绒头重量要求达到 600gm^{-2} 。该产品可以使用纯羊毛标志和文字“Flokati 希腊粗绒厚地毯”,但样品必须提交给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获得认可。希腊现行法律允许这类产品带有 Flokati 希腊粗绒厚地毯的说明。

3. 粗毛绒头产品

粗毛绒头产品由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根据个别具体情况对产品进行审核。

4. 圈绒产品

Woolmark Blend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根据具体情况经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审核仅在个别情况下适用于圈绒产品。

5. Woolmark TM155 羊毛含量

该项目须对绒头或表面以及背衬的纤维进行检测。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允许含有以下纤维(见标准 F-5)。

—聚酰胺纤维

—聚酯纤维(仅允许低熔体外鞘高熔体内芯双组份聚酯纤维)

—聚丙烯纤维

—其他天然纤维

产品符合上述要求,但含有上述以外的非羊毛的其他纤维(例如:含有双组份锦纶、其它双组份纤维、长丝纤维等)需提交给国际羊毛局(The Woolmark Company)羊毛标志管理组审议。

: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含有一种以上的非毛纤维(如: 锦纶和涤纶纤维)的羊毛混纺产品, 若产品是销往欧盟国家, 则在纤维含量说明语中不可用“New(新)”这个字。

6. **Woolmark TM21 绒头总重量(剥离法)**

印度手纺纱棉毯和基里姆地毯的限值是 1100g/m^2

7. **Woolmark TM13 单位面积重量**

无特殊说明

8. **Woolmark TM234 表面绒头重量**

无特殊说明

9. **Woolmark TM216 绒头密度系数**

无特殊说明

10. **Woolmark TM136 二氯甲烷可萃取物质**

如果地毯绒头采用了碳氟化合物整理, 则一些化学物质可能会被二氯甲烷萃取下来, 从而导致二氯甲烷可萃取物质的测试值较高。

如果经过碳氟整理, 则应该进行 TWC-TM258 (拒水拒油) 测试, 并且拒油最低要达 4 级、拒水要达 3 级。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含有聚酯纤维和或聚丙烯纤维的产品应该用甲醇代替二氯甲烷进行测试。

11. **Woolmark TM267 直接沾污试验**

合格水平根据颜色变化来判断

12. **Woolmark TM283 羊毛地毯绒头磨损失重**

无需进一步说明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Flokati 希腊粗绒厚地毯附加强制性标准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产品尺寸	—	产品的实际尺寸必须测量且应等于或大于声明的规格尺寸
松弛收缩 (1 × 7A 程序)	31	产品缩后不低于产品声明的尺寸或 $-4 < DC$ (宽度和长度)
耐湿碱接触色牢度 (等级: 最低) 仅用于多色产品	174	变色: 3—4 沾色 (羊毛): 4
耐手洗色牢度 (等级: 最低)	250	变色: 3—4 沾色 (羊毛): 4

上述数据须结合以下注释使用

注释

1. Woolmark TM31: 尺寸稳定性

$-4 < DC$ 表示产品缩率不得超过 4%

希腊粗绒厚地毯产品 (手洗和机洗) 必须有如下的洗涤说明: “小心手洗, 最高温度 40°C, 不可机洗, 不能漂白。”

用于 TM31 测试样品的尺寸建议使用小尺寸产品 (或相当于小号产品), 取样尺寸至少为 1.0m × 1.0m。

洗后外观

判定一个产品外观的可接受程度, 产品表面的洗前和洗后外观都应考虑。

2. Woolmark TM174: 耐湿碱接触色牢度

本测试仅适用于多种颜色的产品。

3. Woolmark TM250: 耐手洗色牢度

无特殊说明。

附加标志: 防虫蛀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防虫蛀	27 & 28	详见 CP-4 标准

如果纯羊毛标志/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地毯标注了 “Insect Resist (防蛀)” (或类似) 的说明, 其产品必须达到 CP-4 标准中适用于所在销售国的要求。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参考性要求

除了强制性标准要求之外, 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还制定了一系列参考性标准要求; 这些要求如下表所述。

如果产品不符合应该达到的要求, 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保留拒绝纯羊毛标志/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在该产品上使用的权力。当产品申请纯羊毛标志/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时应当达到以下相应的标准。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手工编织	单层机织	Flokati	机织, 手织和手工簇绒
绒头/纱线拔脱力 (最小: N)	202				针织产品: 3.5 簇绒产品: 割绒: 10.0 圈绒: 20.0
耐摩擦色牢度(最低等级) 该项目仅在日本是强制性要求	232			湿: 3 干: 3-4	
冷水沾色(最低等级) 仅适用于未染色产品	256			3-4	
热水质地结构保持性 (最低等级)仅适用于割绒、机织-手工簇绒和手工编结产品	257			3	
绒头或表面的甲醇可萃取物(最高%)	136	高比例羊毛混纺标志产品(含涤纶和/或聚丙烯): 1.2 所有纯羊毛标志和高比例羊毛混纺产品: 浅于或等于 1/12 标准深度: 0.7			
耐光色牢度 (最低等级)	133	深于 1/12 标准深度: 5 浅于或等于 1/12 标准深度: 4 鲜艳色: 3			
外观保持性(最低等级) 仅适用于圈绒产品	253 / 251				起毛起球: 3 纤维损失: 应相当微小
耐洗涤剂(香波)色牢度 (最低等级)	233	原样变色: 4 羊毛沾色: 3-4 锦纶沾色: 3-4 (仅用于与锦纶混纺的高比例羊毛混纺产品) 涤纶沾色: 3-4 (仅用于与涤纶混纺的高比例羊毛混纺产品) 丙纶沾色: 3-4 (仅用于与丙纶混纺的高比例羊毛混纺产品)			
磨损失重: (mg/1000 次最高)	283				高比例羊毛混纺产品: 45

上述数据须结合以下注释使用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注释

- Woolmark TM202: 绒头/纱线拔脱强力**
无特殊说明
- Woolmark TM232: 耐摩擦色牢度**
该项目仅在日本是强制性要求
- Woolmark TM256: 冷水沾色**
本测试仅适用于未染色产品
- Woolmark TM257: 表面质地结构保持性(热水)**
仅适用于割绒、机织-手工簇绒和手工编结产品
- Woolmark TM136: 可萃取物**
使用甲醇为萃取剂。此溶剂为有毒可燃物需要注意相关安全措施。
- Woolmark TM133: 耐光色牢度**
无特殊说明
- Woolmark TM253: 外观保持性(Usoneter)乌索测试仪**
仅适用于圈绒产品
- Woolmark TM233: 耐洗涤剂(香波)色牢度**
无特殊说明
- Woolmark TM283: 磨损失重**
无特殊说明

WOOLMARK 羊毛标志产品标准

(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翻译版仅供参考)

附加标志: **Australian Merino**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

产品: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标志适用于所有满足本标准要求的纯羊毛标志产品。所有申请挂“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标志的产品包括家具用品、床上用品、地毯和方形地毯等都必须提交给国际羊毛局 (The Woolmark Company) 审核。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标志附加要求:

性能	测试方法	合格水平
羊毛含量	155	纯新羊毛
羊毛纤维平均直径 (μm : 最大绝对值)	22, 或 23, 或 24	22.5
澳大利亚美丽诺羊毛百分含量的确认	证明: 羊毛进口商或羊毛供应商的证书由特许权工厂提供	不少于 50%

注: 所用的羊毛必须来自于纯种美丽诺羊; 必须提供书面证明。